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☐聘用人員 ☒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109 年 6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大學以上畢業，以社工、資訊專長等為優先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：

（一）檢附畢業證書（影本）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等。

（二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府社會處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）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（臨時人員—社會工作科）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（一）臨時人員每月新台幣 2 萬 8,840 元整。

（二）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